



#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 正式紀錄

第四年

一九四九年二月份補編

文件 S/1234

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〇六次會議所通過關於印度  
尼西亞問題之決議案

[原件：英文]

安全理事會

鑒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一九四七年  
八月二十五日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關於  
印度尼西亞問題之各項決議案；

備悉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向安全  
理事會所提具之報告書，深表贊同；

鑒於其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一  
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案迄未全部  
付諸實施；

鑒於荷蘭軍隊繼續佔領印度尼西亞共和  
國領土之行為與恢復雙方間之良好關係暨促  
使印度尼西亞問題最後獲致一公平持久之解  
決不相適合；

鑒於全印度尼西亞法律與秩序之確立與  
維持為實現雙方所宣示目標與願望之必要條  
件；

欣悉雙方繼續遵守 Renville 協定之各項  
原則，同意於印度尼西亞全境各地舉行自由  
民主之選舉，以期儘早成立一制憲會議，並同  
意安全理事會應設法使聯合國所派之一適當  
團體監視此種選舉；又荷蘭代表表示其政府  
盼望此項選舉至遲能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  
舉行；

又欣悉荷蘭政府計劃可能時於一九五〇  
年一月一日，或無論如何，於一九五〇年以  
內，將統治權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  
深感其負有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

責任，並為使雙方之權利、要求及地位不致  
因使用武力而受有損害起見；

一、促請荷蘭政府保證立即停止一切軍  
事行動，促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同時令  
其武裝徒衆停止遊擊戰，並促請雙方於全部  
有關區域內合作恢復和平，並維持法律與秩  
序。

二、促請荷蘭政府立即無條件釋放其一  
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以後於印度尼西亞共  
和國境內所逮捕之一切政治犯；並便利印度  
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官員立即返至日惹 (Jogja-  
Karta) 俾克履行其上述第一段中所規定之責  
任；並可有充分自由以行使適當之職權，包  
括日惹區域之行政在內，此項區域應包括日  
惹城及其近郊。荷蘭當局對於印度尼西亞共  
和國政府之於日惹區域有效行使職權，並與  
印度尼西亞任何人士通訊暨諮商應供以通常  
所需之便利。

三、建議為實施雙方所宣示儘早成立一  
聯邦、獨立、自主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之目  
標與願望起見，荷蘭政府代表與印度尼西亞  
共和國代表，應在下列第四段所指委員會協  
助下，根據 Linggadjati 及 Renville 協定所  
定原則，並利用雙方對於斡旋委員會美國代  
表一九四八年九月十日之提議所獲得之一部  
份協議，儘速從事商談；商談時尤須注意下  
列各項：

(甲) 上項商談之結果應可成立一臨時聯  
邦政府，於移交主權前之過渡期間授以印度  
尼西亞內政方面之權力，其成立日期不得遲  
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五日；

(乙)爲選擇出席印度尼西亞制憲會議代表而舉行之選舉應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辦畢；

(丙)荷蘭政府將其對於印度尼西亞之主權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之舉，應儘早爲之，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

但如於上述(甲)(乙)(丙)三項所指各日期之一個月前尙未獲致協議時，則下列第四段(甲)所指之委員會，或聯合國依據下列第四段(丙)擬予設立之其他團體，應提具解決困難之建議，報告理事會。

四.(甲)斡旋委員會此後應稱爲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委員會應以安全理事會駐印度尼西亞代表之身份行事，並應具有安全理事會於十二月十八日以後賦與斡旋委員會之一切職權以及依據本決議案所授與之職權。委員會之行動應取決於過半數票，但其提送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及建議，如遇委員會各委員間意見紛歧時，應將多數及少數雙方之意見一併敘明。

(乙)請領事團予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以工作上之便利，供給軍事觀察人員暨其他職員及便利，俾委員會得以履行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十八日兩次決議案以及本決議案所規定之職責，領事團並應暫停其他活動。

(丙)委員會應協助雙方實施本決議案，並應協助雙方按照上述第三段從事商談。委員會對於其權限範圍內之事項有權向雙方或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建議。此項商談獲致協議後，委員會應就爲協助實施此項協議條款以待荷蘭政府將主權移交印度尼西亞合衆國而應續設於印度尼西亞之聯合國團體之性質、權力及職務，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建議。

(丁)委員會應有權諮商印度尼西亞不屬於共和國區域之代表，並可邀請此等區域之代表參加上述第三段所稱之商談。

(戊)委員會或聯合國根據上述第四段(丙)項所稱之委員會建設而設立之其他團體有權代表聯合國監視印度尼西亞全境各地行將舉行之選舉；關於爪哇、馬都拉及蘇門答臘各領土，並有權就實施下列兩端所必要之條件提出建議：(甲)確保選舉之自由與民主；(乙)保證在任何時間集會、言論及出版之自由，但此項保證不得解釋爲維護暴力或報復行斯動。

(己)委員會應協助促成共和國民事行政之儘早恢復。爲達此目的，委員會應於諮商雙方後，在不違反公共安全暨保護生命及財產之合理需要下，建議共和國根據 Renville 協定所控制之區域(日惹區域以外)應於何種限度內逐漸交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管理，並應監視此種移交。委員會建議中對於爲適當行使行政權暨確保移交區域內人民經濟福利所需之經濟措施亦可有所規定。委員會應於諮商雙方後，建議如欲於某區域內(日惹區域以外)暫時酌留荷蘭軍隊則應留其何一部份，以協助維持法律與秩序。如雙方中任何一方不願接受本段中所稱之委員會建議，則委員會應即另提解決困難之建議，報告安全理事會。

(庚)委員會應向理事會遞送定期報告書，必要時並應遞送特別報告書。

(辛)委員會應設置必需之觀察人員、職員及其他人員。

五.請祕書長供給委員會以履行其職務所需之人員、經費及其他便利。

六.促請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充分合作以實施本決議案之規定。

## 文件 S/1238

韓國外交部代理部長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爲韓國申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會事致祕書長函暨聲明接受憲章義務之宣言

[原件：英文]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

逕啓者：

韓國政府之成立爲聯合國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兩次決議之所賜。其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所舉行之普選，曾由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予以監視並核定。

當選代表經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集議成立韓國國民大會，並制定大韓國民憲法，旋經根據此項憲法之規定，推選李承晚博士爲總統，李始榮爲副總統，組織政府。此政府業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五日正式宣告成立自此日起，韓國政府業已鞏固其行政上之地位，並忠實履行其職責。

韓國政府厥後已獲美利堅合衆國、中華民國、菲律賓共和國及英聯王國各國政府之承認。

本人茲謹代表大韓國民政府請求依照憲章第四條之規定，准許韓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又韓國政府聲明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規定